

可能問題	<u>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？</u> (給與處)
因應作為	<p>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都須進行居家檢疫，為免赴國外旅遊不幸染病，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，薪資規範配合整體疫情防控措施予以調整限縮，又為利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薪資給付有所依循，行政院爰明定 109 年 3 月 19 日(含當日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，其餘(如因公奉派出國、109 年 3 月 18 日前出國、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等情形)照常支薪。</p> <p>二、至防疫隔離假之適用對象，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</p>
相關規定	<p>一、適用對象：軍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、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</p> <p>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</p> <p>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</p> <p>四、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</p>
聯絡窗口	給與福利處顏科長韶儀 02-23975919

可能問題	<u>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？</u> （給與處）
因應作為	<p>一、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有關防疫隔離假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之軍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、臨時人員。</p> <p>二、至派遣(或承攬)人員的雇主為派遣(或承攬)公司，防疫隔離假期間是否給薪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。</p>
相關規定	<p>一、適用對象：軍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、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</p> <p>二、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</p>
聯絡窗口	給與福利處 <u>顏科長韶儀</u> 02-23975919

可能問題	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？ (給與處)
因應作為	<p>一、支領薪資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，不發給防疫補償。</p> <p>二、未支薪者，防疫補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規定辦理(按，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宣布，自同年月 17 日起，非必要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者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，不得領取補償)。</p>
相關規定	<p>一、適用對象：軍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、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</p> <p>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</p> <p>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</p> <p>四、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</p>
聯絡窗口	<p>給與福利處顏科長韶儀 02-23975919</p> <p>(屬衛福部權責，初步可先洽本總處)</p>